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1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 代理人 胡光華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盛鴻運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心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、附表二利息欄內關於「14年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至114年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 
02 書記官 張仕蕙